

# 推動海洋事務績優公務人員獎勵要點

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22 日海綜研字第 1080000770 號函訂定  
(108 年 1 月 15 日海洋委員會第 12 次主管會報通過)

- 一、海洋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為表彰各級公務人員推動海洋事務之敬業精神，鼓舞工作士氣，強化推動功能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獎勵對象為行政院所屬中央與地方各級機關(構)之編制內人員及依法約聘僱人員，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，有重大具體事蹟者：
  - (一)推動海洋相關政策與法令。
  - (二)推動海洋產業發展。
  - (三)推動海洋環境保護、資源管理、永續發展、生物多樣性保育與污染防治。
  - (四)推動海域與海岸安全。
  - (五)推動海洋文化與教育。
  - (六)推動海洋科學研究與技術發展。
  - (七)推動海洋人力資源發展。
  - (八)推動海洋國際公約內國法化與國際合作。
  - (九)推動其他海洋事務。
- 三、推薦名額區分如下：
  - (一)中央機關(構)：行政院所屬各部會以至多推薦二人為限。
  - (二)地方機關(構)：直轄市政府以至多推薦二人為限，縣(市)政府以至多推薦一人為限。
- 四、推動海洋事務績優公務人員之推薦，各機關(構)應就各績優海洋事務相關業務人員績優事蹟詳加審查評比，依各機關(構)推薦名額選取成績優良者，再按績效排序，繕造推動海洋事務績優公務人員推薦表二份(格式如附表)，並檢附各項績優證明文件影本函送本會。
- 五、凡經選拔表揚之推動海洋事務績優公務人員，除具有顯著優良事蹟或特殊貢獻經上級機關(構)核定有案者外，二年內不得重複推薦。
- 六、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不得推薦參加推動海洋事務績優公務人員選拔：
  - (一)最近五年內曾受刑事處分或懲戒處分。

(二)最近三年內曾依公務人員考績法受記過以上處分。

(三)最近三年內考績曾列丙等。

七、推動海洋事務績優公務人員由本會各單位主管組成審查小組，就各機關(構)選報表揚人員進行審查，並簽陳本會主任委員核定。如經審查均無符合獎勵資格者，獎勵名額從缺。

八、本會對規劃推動海洋事務相關業務績效卓著人員，得主動推薦逕送審查小組審查，不受第三點及第四點推薦名額及推薦程序之限制。

九、本項獎勵每年辦理一次，就前一年度推動海洋事務績優公務人員評獎，並由本會頒發獎狀。

十、依本要點辦理獎勵所需經費，由本會編列年度預算支應。

十一、本要點經主管會報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表

(機關構名稱) ○年度推動海洋事務績優公務人員推薦表

姓名	性別		辦理海洋事務年資		○年○月(○年○月至○年○月)		
	出生年月		最高學歷				
	職稱		職等				
服務單位		重要經歷					
最近三年考績	年	等	最近三年獎懲	年：		最近二年內是否曾當選推動海洋事務績優公務人員	
	年	等		年：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：當選年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	年	等		年：			
推薦機關(構) 連絡人及聯絡電話		推動海洋事務績優公務人員 E - m a i l					
重大具體事蹟							
推薦順位	列為第	優先	服務單位主管核章	機關(構) 首長核章			

填表說明：

- 一、被推薦者如最近二年內曾當選推動海洋事務績優公務人員，請於該欄敘明當選年度。
- 二、具體績優事蹟應詳實臚列，務須為當年度者為準，非該年度事蹟請勿填入。
- 三、檢附相關資料證件影本請裝訂成冊，並加封面。
- 四、具體事蹟及獎勵事項應與海洋事務相關業務有關，無關者不須列入。